

盐城市步凤小学食堂外立面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ZX-BFXX2024-7-22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盐城市, 亭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步凤小学食堂外立面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7 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步凤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盐城市步凤小学食堂外立面改造工程的施工, 总投资约 470082.58 元, 详细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盐城市步凤小学食堂外立面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盐城市步凤小学食堂外立面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等级和范围: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招标公告发布后, 请具备主要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8:30 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17:30 时, 带单位介绍信【标明联系电话 (手机) 和邮箱】、报名人身份证原件至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与振兴路交界处盐城国家高新区创新中心 15 楼】(或添加微信: 19895618399) 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盐城市步凤小学行政楼 4 层党员活动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盐城市步凤小学行政楼4层党员活动室

七、其他

1、招标人名称：盐城市步凤小学

2、项目名称：盐城市步凤小学食堂外立面改造工程

3、招标代理机构：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4.1 项目建设地点：盐城市步凤小学校园内

4.2 计划开工日期：30日历天

4.3 质量要求：合格

4.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规模：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总投资约470082.58元。

6、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资质等级和范围：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6.2 信誉要求

6.2.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6.2.2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2.3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省级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①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②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

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公示 1 个月;

③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公示 1 个月;

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公示 3 个月。

6.2.4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 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 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6.5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投标时提供从 2024 年 4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6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6.7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6.8 项目负责人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6.8.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6.8.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工程与本次招标的项目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6.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6.9.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6.9.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6.9.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6.9.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6.9.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9.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9.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6.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8、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4年8月5日10时00分。

9、评标办法为：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公告发布后,请具备主要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2024年7月23日8:30至2024年8月3日17:30时,带单位介绍信【标明联系电话(手机)和邮箱】、报名人身份证原件至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与振兴路交界处盐城国家高新区创新中心15楼】(或添加微信:19895618399)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12、投标应知:

(1) 对已报名参加投标的单位,无特殊情况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特殊情况需提前2小时书面通知招标人),一次不参加的6个月内禁止参加盐城市步凤小学的各类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有3次不良行为记录的,记入黑名单,2年内不得参加盐城市步凤小学的各类招投标活动。

(2) 对迟到的投标人,一年内累计两次迟到的作为无诚信投标,6个月内不得参加盐城市步凤小学的任何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明显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如:手写涂改投标文件的、缺少资质材料的)视为无诚信投标,除一律作废标外,发现第一次书面警告,如累计有两次,记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再参加盐城市步凤小学的任何招投标活动。

建设单位:盐城市步凤小学

招标人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5051085799

招标代理单位：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蓉

联系电话：198956183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步凤小学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凤栖路 288 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5051085799

电子邮件：253605023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与振兴路交界处盐城国家高新区创新中心 15 楼

联系人：许蓉

电话：19895618399

电子邮件：253605023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许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